联 合 国 **TD**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59
TD/B/COM.1/EM.21/3
2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环境商品和服务在贸易与发展中的
定义和影响问题专家会议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日内瓦

环境商品和服务在贸易与发展中的定义和影响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主席的总结 2
二、组织事项 19

附 件

出席情况 21

GE. 03-52397 (C) 151003 161003

第 一 章

主席的总结

1. 出席这次专家会议的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大批政府专家(包括贸易部和环境部)、提供环境服务的私营公司的代表、学术界人士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们对这次会议的时间安排与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紧密衔接表示赞赏。

2. 专家们从两种角度探讨了有关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首先，他们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1(3)段提出的任务审议了定义、分类和谈判方式问题。其次，专家们讨论了环境商品和服务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尤其是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环境商品和服务部门并有助于实现千年目标和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可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3. 讨论的很大一部分侧重于环境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潜在好处。大多数专家谈到需要确保贸易、环境和发展的“三赢”结果。发展中国家作为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进口国，更有可能从不断增加的低价环境产品而非扩大出口方面获益。发达国家期望通过改善进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成长中的环境市场的方式而获益。一些专家说，虽然环境利益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极为重要，但一部分国家获得环境利益，而另一部分国家获得贸易好处的局面并非是一种平衡的谈判结果。因此，谈判应当充分考虑到环境商品和服务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

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利益

4. 专家们列举了环境商品和服务自由化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若干潜在利益，尤其是在下列方面：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有可能降低环境商品和服务的相对价格；由于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可从更有效的资源管理和环境条件改善中获得经济、环境和发展利益；以及增强遵守国内和国际市场环境要求的能力。

5. 然而，许多专家表示，鉴于规章制度和体制能力欠缺，难以对需求和供应作出评估以及对自由化的影响了解的不够，尤其是对于缺乏基本数据的分部门而言，对自由化承诺需要采取谨慎态度和渐进方式。一些专家表示，需要研究已经放

宽某些环境服务分部门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虽然并未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范围内做出任何承诺，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开放了某些分部门并允许外国直接投资。有些专家说，对于在政府主管下提供的服务不能做出承诺。其他专家说，一种平衡的谈判结果要求就方式 4 涉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部门做出承诺。

6. 许多专家强调，若要为发展中国家“铲平竞技场地”将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谈判和讨论与如下一系列问题联系在一起很重要：例如，如何对待服务中的横向问题，如紧急保障机制，政府采购和分类；尤其是发达国家对环境商品和服务补贴的作用；环境商品和服务的现行市场结构和有关的抵制竞争做法；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取、转让及切实和有效使用的关键作用；与世贸组织的其他谈判领域，尤其是农业和市场准入的挂钩问题；与相关多边环境协议的目标和手段的关系；标准成为环境商品和服务进入市场的一个壁垒；供应能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政策协调问题。

环境行业：趋势、市场和贸易流通

7. 2003 年全球环境市场的总体规模估计约为 5,500 亿美元。美国、日本和西欧占 2001 年创造的收入的 85%。2000 年和 2001 年发达国家的年增长率为 1.6%，发展中国家的年增长率为 7%-8%。环境基础设施服务(水、废水、固体废物)占全球市场的 62%。

8. 发达国家的市场属于“成熟”市场：竞争激烈，拥有十分完善的顾客基础，但许多部门正在经历缓慢增长或负增长。相反，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则产生了众多环境需求。能否将这类需要转化为私营部门企业发展投资所要求的持续市场需求取决于若干因素：规章制度及其执行；资本和企业；所有权和/或确保收费的合同机制，尤其对于供水和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类似项目来说更是如此。尤其是在供水和废水管理方面的资本需求成为私有化和自由化的动力。除了受环境方面的规则条例驱动外，环境市场对于经济周期也极为敏感。

9. 市场的决定因素也各不相同。在发达国家，与污染控制、遵守规定和清洁或补救有关的服务需求正在下降，而代之以对环境咨询、产品的生态设计、危机评估等服务和类似服务需求的上升。而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发展仍取决于对基本环境基础设施服务和污染控制以及清洁服务等的需要。

10. 最大的环境企业集中在发达国家。然而，在供水和废水和咨询等分部门，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正在扩大。这些参与者常常是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企业，它们部分通过在其本国环境部门的合资获得了技术和服务能力。最近贸发会议的一份出版物“能源和环境服务：谈判目标和优先发展事项”即有力地证明了一些发展中国家是如何发展环境服务的供应能力和出口能力的。

11. 大量的环境解决方案属于“低技术”，需要的是工程和管理技能以及资本而非专利技术。与管道端口的“棕色”环境技术相对的清洁技术或“绿色”技术作为一项独立业务很难进行，而且令研究人员和决策者很难做出评估。

12. 臭氧消耗、气候变化和有害物质、化学品和垃圾的管理，仅举几个重要的例子，属于需要并已经导致环境政策部分全球化的问题。在某些方面市场手段为强化规章条例提供了潜力，并且通过环境成本的部分内部化而为“超出单纯遵守”提供了奖励。

环境服务

13. 环境服务在市场结构和市场行为、管理构架和技术发展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对以下做出区分十分有用：(a) 环境基础设施服务，即与水和垃圾管理有关的服务；(b) 非基础设施、商业性环境服务，其占《产品集中分类法》94 编活动中的大部分，例如现场清理和补救，清除废气，降低噪音以及保护自然和景观；(c) 归入《产品集中分类法》各编的与环境终端使用有关的服务，例如建筑或工程服务。

14. 环境基础设施服务具有某种“公共消费品”的特征。对这类服务的主要关切是能否普遍使用和价格。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在部分发达国家，这类服务得到大量补贴，并且主要是由公共部门提供的。但，也有通过私营供应商或通过不同形式的公共——私营安排提供这类服务的经验。

15. 商业性环境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并且是在综合基础上提供的。它们通常不受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限制。这类服务的关键问题是获得技术和专长、能力建设、认证和承认资格(包括自然人和公司)以及作为对贸易的某种限制的“附有条件的援助”。

16. 一系列服务均与环境有关。这些“多用途”服务其定义和覆盖范围与它们对大多数环境商品一样相关。

17. 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工业部门或服务部门可从提供有效的环境服务中获益。另一方面，环境支助服务是使环境基础设施服务具有商业意义的自由化的关键。发展中国家会越来越多地发现某些环境支助服务方面的出口机会，例如环境评估、咨询服务、执行和环境管理系统的审计、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减轻以及清洁技术设计和实施方面的咨询。与发达国家的企业结成伙伴关系可扩大发展中国家服务供应商的业务机会范围，同时又能从转让技术和培养能力方面获益。

18. 国家一级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服务的利用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环境管理框架，其中包括强制性执行、逐渐形成防备污染办法和执行多边环境协议。

19. 鉴于许多这类服务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环境服务贸易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的短期流动实现的。方式 4,尤其是环境支助服务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发展中国家的单个服务供应商有时受到歧视待遇。在这方面，有人提出是否应编出一套关于现有资格和认证要求的大全。

20. 目前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进行的谈判中环境服务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收到了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的关于在所有环境服务方面做出具体承诺的请求。部分世贸组织成员已增添了新的承诺或对现有承诺做出了改进：在 26 项最初承诺中，9 项已增添了环境服务。谈判的任务是确立正确的框架，它要求就分类和找出并减少主要贸易壁垒达成一致。

21. 在现阶段，关于环境服务的谈判提出了下列问题：为谈判目的需就环境服务的分类取得共识；从商业角度对某些新提议的服务种类，例如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的含义形成共同的理解；土壤和水的补救和清洁；需要对环境服务补贴的程度和范围作出清楚的了解；承认专业服务及伴随认证产生的问题；“附有条件的援助”，即作为一揽子发展援助的一部分已事先选定一名服务供应商；每一服务供应商的资格和认证要求；以及技术转让。

22. 没有为贸易谈判起草国家环境服务分类，因而彼此差别很大。世贸组织采用的两个主要文书是“临时核心产品分类”和“服务部门分类清单”(W120)。然而，没有哪一项分类是强制性的，世贸组织成员可任选一种分类，也可以制定本身的分

类。国家分类和国际分类均脱离市场现实。一些与会者对在双边请求和承诺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分类而多边主管机构具体承诺委员会却未涉及分类问题表示关切。

23. 就更新环境服务分类以便更好地反映市场现实提出了建议。此外，力图对环境的“终端使用”服务或具有“环境组成部分”的服务加以考虑，以便保证做出有商业意义的承诺。

24. 欧盟提出了最具有深远意义的更新 W/120 的建议。它立足于但并未全盘照搬经合发组织/欧洲统计局的环境服务定义，并超出了欧盟为贸易谈判目的提出的分类范围。具体而言，它涉及水的整个循环过程和对景物、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持。

25. 欧盟的建议代表了欧盟企业对所有环境服务的强烈贸易兴趣。欧盟已向 64 个世贸组织成员提出了环境服务自由化的请求，但考虑到其发展水平不同而采用了差别待遇。相反，欧盟在最初的请求中并未包含配水服务的自由化，因为这种请求只有一项。

26. 政府可能采用它们所偏好的分类，而使用范围超出《产品集中分类法》的新的定义可能会在纳入关税表时产生问题。已有人指出，任何新的分类可能给乌拉圭回合产生的现有承诺带来调整问题。将一种分类的承诺翻译成另一种分类的承诺可能意味着修改这种承诺。

27. 可争论说，市场准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和国民待遇(《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具体承诺对国家管理制度的潜在影响最大。由于承诺是按照部门作出的，在这方面服务的分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分类也涉及到目前服务贸易总协定 2000 年关于今后承诺的谈判。

28. 认识到以下一点很重要，即环境服务贸易可以在而且已经在无《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条件下进行了。尽管国际服务贸易存在壁垒，但主要问题并不在于对贸易的限制，而是缺乏需求。因此，主要问题是如何加强对环境服务的需求并促进执行恰当的环境政策，其中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环境标准和条例而加强需求。

29. 一些专家认为，环境基础设施服务，例如，水和废水管理基本上是一个发展问题而不是贸易问题。因此，应当从更广的可持续发展角度看待这类服务的贸易自由化。

30. 较传统的环境基础设施服务，例如水和废水管理大多是由公共部门提供的。而且，这类服务常常或近似于理所当然的垄断，或因公共政策原因通过垄断而提供的。即便将提供这类服务交给私营部门或与之共享，也常常是在垄断结构下进行的。因此，竞争不是在市场内而是为了市场而展开的。

31. 全世界约 5%的人口供水服务是由私营部门提供的。私营供水服务是一个政治敏感和社会敏感的问题。人们的主要关切是价格上涨，水资源无法持续使用，公共所有权的丧失和寻租做法。鲜有国家将供水服务全面私有化。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尤其是特许权，是优于全面私有化的办法。

32. 在环境行业经营的企业利用各种合同安排结成公私伙伴，并适应国家和当地的条件，以便满足地方一级和政府一级的期望，并遵守国家的规定。可看到的发展中国家公私伙伴关系的好处包含财政(资本流入)、技术(最佳化运营；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对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更有效的组织结构；寄出帐单和收取费用；在采购方面节约资金) 方面的好处。

33. 必须从现实的角度出发看待与水费和补贴有关的问题。定价不单纯是一个私营部门的问题。在一种补贴环境中，私营部门有时以类似于公有企业在非补贴环境下经营的方式运作。

34. 大型私营公司目前占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份额很小。经营小型管道网络，由水站和水车供水的小型独立供水商目前在发展中国家担负着主要作用，其中在许多城市，半数或半数以上的人口靠供水商而不是自来水系统供水。迄今，贸易自由化和供水服务的辩论侧重于大型运营商而忽视了小型运营商。将讨论面扩大很重要，以解决下放供水系统的专门问题，尤其是促进地方工程公司和发达国家工程公司形成伙伴关系的途径和方式。

35. 鉴于政府间关于水和卫生领域承诺的庞杂性，公共部门应当成为发展和利用水资源的核心，并应成为管理水的一种必要选择。公共部门供水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向最广大的人口提供水和卫生服务的供应商。忽视公共部门这一选择意味着将任何私营公司的主要竞争者排除在外。

36. 有证据表明公私伙伴关系存在问题，同时，还有证据表明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可成功地经营公共部门的供水任务。因此，政策制定者应一向设计并考虑公

共部门这一选择办法，并应一向在公共进程中对照公共部门这一选择评估任何公私伙伴关系的建议。

37. 《服务贸易总协定》既未要求也未排除某一管理体制。世贸组织成员可根据本国家优先任务和发展战略自主设计基础设施服务管理体制。然而，在通过和执行具体的管理手段时必须遵守某些《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纪律。它们还必须意识到《服务贸易总协定》为服务管理的自由化创造了某种势头。因此，选择依赖政府干预市场和限制经济活动的管理体制的世贸成员要比那些选择依靠竞争和市场运作解决办法的成员更强烈地意识到《服务贸易总协定》可能对国家规定的限制。

38. 在某一特殊领域依赖国内服务和服务供应商或保持规章制度最大限度灵活性的世贸成员可考虑在这一部门不受约束——即不作任何承诺。打算承诺开放某些部门的成员应当详细评估其管理制度和市场准入以及国民待遇的影响，在编排其承诺限制的时间表时还应考虑到今后规章制度灵活性的需要。

39. 水的管理目标常常是供水部门所特有的，例如管理稀缺的水资源，保障饮水质量和力争或确保人人能够得到供水。也可以订出水的管理方面的其他目标，例如分配的效率、转让技术或城市和农业发展。这类目标中的一部分可能需要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不同的手段，因此，需要确定有限度承诺的时间表，而避免全盘承诺，或详细拟定国家打算维持的限制安排。

40. 世贸成员也应根据其管理方面的需要对国内规章制度工作组目前就国内规章制度纪律开展的谈判作出评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第 4 款，这类纪律应确保国内规章制度(与特许和资格以及程序要求相关的措施和技术标准)不超过实现本国政策目标所必需的范围。取决于未来纪律的范围和对这类纪律“必要性测试”的具体设计而定，某些国内规章制度，例如质量标准或普遍提供服务的义务可能被认为是多余的。这可能使它们受到多边贸易体制的压力。

41. 供水服务全面私有化的情况十分罕见。通常，供水服务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提供的，或通过各种公共——私人安排提供的。在这方面，须澄清在政府主管下提供的服务和市场准入的含义。关于政府主管下提供的服务，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排除范围有不同的解释。一些人认为，要适用排除，所提供的服务既不能是商业性的，也不能是竞争性的；如果其中一个条件不能满足，即不能适用排除。然而，对于其他人来说，只要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就可以适用排除规定。关于市场准

入，有人提出参加投标过程的权利是否相当于给予市场准入，某些属于政府采购领域的减让是否可排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之外。

42. 一些与会者认为，在政府当局与私人供应商的各种形式的关系中有一部分与政府采购相符，是否可免于受有关《服务贸易总协定》纪律的约束。然而，上述各种形式之间的区别并非一向很明显，这就造成了哪种类型的供水合同可被认为是或不认为是政府采购的问题。

43.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一个灵活的文书，但必须予以灵活运用。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放宽公用服务的影响作出调控时，以下办法可供发展中国家选择：横向排除公共服务(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针对部门排除公共服务(例如挪威和瑞士)；承诺只限私营部门的供应商(例如美国的污水服务)；分部门的“切块”(例如对基础设施)；对排除某些管理措施(例如补贴) 加以具体限制。

44. 各国可以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根据本身的具体情况定作承诺，以便确定自己的市场准入方式。然而，国家和地方管理当局受到的压力很大，它们常常缺乏必要的资源和能力。规章条例是确保自由化进程“质量”的关键。需要安排好加强规章制度与放宽的先后顺序。详细了解规章制度也是谈判所必不可少的。从某种意义上而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贸易谈判者应当知规章制度制定者之所知，反之亦然。

环境商品

45. 多哈授权明确要求放宽环境商品的贸易。从政策角度看，相关的问题包括 (a) 对这类商品是否给予特殊待遇，如果给予采取何种形式；(b) 对哪些商品给予特殊待遇。对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供应能力的相对重要性也应当作出审议。多哈授权似乎规定了两类条件。首先，第 31 段提出，为了享受特殊待遇，应当识别环境商品，“以便加强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持”。这反过来又提出了如何处理“多用途”产品的问题。其次，关于环境商品的谈判应当考虑到市场准入谈判的总体目标。因此，谈判也应当以《多哈部长宣言》第 16 段为指导，并特别注意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产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键的问题；要求发展中国家“在削减承诺方面不实行完全的互惠”；并促进其能力建设。

46. 目前的做法没有充分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些专家提出的建议目的在于特别是通过找出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产品使谈判的结果趋于平衡；剔除在环境方面应用很少的“多用途”产品；并解决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

47. 鉴于世贸组织并未就环境商品的定义达成一致，专家们的讨论侧重于环境商品的各种“清单”而不是定义问题。

4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亚太经合会议)各拟定了“环境商品”清单。经合发组织的清单是为了分析目的而拟定的，而亚太经合会议的清单则是根据各成员的建议编制的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倡议下自下而上拟定的，该倡议也包括环境部门在内。经合发组织的清单没有超出协调制6位数的分类，而亚太经合会议的清单则包含许多“例外标题”(国家界定的税目)。因此，虽然“多用途”产品的问题依然存在，但亚太经合会议的清单在辨认环境商业方面更精确。在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倡议范围内，某些商品(例如，垃圾焚烧炉)应公民社会的要求被排除在亚太经合会议清单之外。一名专家说，由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应当将大功率水轮机列入环境商品清单。有人指出，经合发组织和亚太经合会议清单上的许多降低污染产品属于“管道端口”技术。

49. 一些专家建议，可将亚太经合会议清单作为出发点，而不是终点，以查明用于贸易谈判目的的环境商品。其他人则认为， 亚太经合会议清单并非好的出发点，可使用任何清单。还强调，原则上，不先入为主将任何产品排除在环境商品范围之外，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建议。然而，大多数世贸成员出于实际和系统化的理由反对采用基于与产品无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标准为谈判目的界定环境商品。

50. 因性能标准，例如节能而建议列入清单的环境商品是另外一个有争议的类别。主要原因是，这类产品容易受到创新和技术变革的影响，今天环境效果最佳的产品明天可能就不再是这样了。

51. 标准应当实际和简单，应当充分考虑到海关当局管理属于特殊待遇产品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任何环境商品清单应保持不断更新，以便定期增补新产品并淘汰不再符合环境商品要求的产品。

52. 可能必须向《信息技术协议》所作到的那样，就国家关税税目以及(超出协调制6位数分类)的关税削减提出建议。一些专家表示，可请世界海关组织颁布收录进环境商品的新的税目。在谈判中可能需要研究如何处理农产品问题。

53. 美国专家向与会者们介绍了美国最近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它载有关于产品覆盖范围和谈判方式的内容。按照美国的建议，可拟定两套环境商品清单。核心清单可包含就其构成环境商品已达成协商一致的产品。可就其余产品拟定补充清单，这些产品对于环境保护、防止污染或污染补救以及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应尽快取消对所有核心清单产品的关税，但不得晚于2010 年。关于补充清单，要求世贸成员到 2010 年取消 (“x”)% 这类税目的关税。对于发展中国家，可降低这一百分比，以体现不实行完全的互惠规定。

54. 贸发会议秘书处散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TD/B/COM.1/EM.21/CRP.1)，它审查了最近下列产品的国际贸易形势：经合发组织和亚太经合会议清单产品以及出于说明目的根据产品特性可被视为环境优选产品的某些产品。然而，秘书处强调，停留在协调制 6 位数水平的贸易统计数据可能大大低估了贸易流量，因为许多“环境商品”属于“以外”项目。许多例如“环境商品”的产品实际上属于“多用途”产品，而这一情况使问题复杂化。但可得出某些结论(基于 2000 年的贸易统计数据)：

- 所有可获得贸易数据的发展中国家属于亚太经合会议清单所列环境商品的净进口国。只有两个发展中国家(几内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于出口一两种化学产品(化学部门不在亚太经合会议清单之列)属于经合发组织清单所列产品的净出口国。
- “多用途”产品占发展中国家两套清单所列产品贸易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发展中国家的大宗出口和进口项目属于“篮内”项目。
- 各区域贸易数据显示，无论是亚太经合会议清单还是经合发组织清单所列产品均未超过出口的 3%并且占制成品(即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谈判包括的产品)进口的不到 6%。南南贸易相对来说更重要，尤其是亚洲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
- 在亚太经合会议清单和经合发组织清单所列的 182 种环境商品中，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其中 26 种环境商品的净出口国。

55. 为了使谈判取得较为平衡的结果，需要找出范围更广的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产品。同时，一些专家说，应将一批主要是工业使用而非环境终端的“多用途”产品排除在环境商品清单之外。“多用途产品”问题对于维持相对较高关税

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为重要，因为这样做造成大笔关税收入损失却没有产生必要的环境好处。

56. 一些专家强调，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自由化能够带来明确的环境好处并扩大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再生能源产品均已列入经合发组织清单和亚太经合会议的清单，但可以扩大其范围，将其他产品列入，并且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相关服务的出口(见下一节)。

57.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建议将某些环境优选产品列入环境商品的谈判范围，同时避免新的非关税壁垒和附加成本(例如认证)。

58. 具体而言，提出了将非木材森林制品，传统知识产品和天然纤维例如黄麻和椰壳制品列入以上范围的建议。一位专家所提出的环境商品清单包含可回收的垃圾、水制品、降低空气污染产品，土壤保持产品和生态系统衍生的产品。

59. 对影响到环境优选产品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作了举例说明。影响传统知识产品贸易的措施有：登记要求、健康要求和“新食品”立法。就黄麻和椰壳而言，发达国家对原料征收的关税较低，但某些市场对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征收的关税较高。有人担心，某些包装要求可能歧视黄麻制包装材料。至于可再生能源产品，一项关于太阳能设备的案例研究显示，某些发展中国家已获得了国际竞争力，但附有条件的援助妨碍了它们的出口。

60. 一些专家提出，应将谈判的范围扩大到不仅限于清单产品，还应包括技术和融资，从而推动对环境问题采取一种统盘考虑的做法。

61. 大多数专家认为，在世贸组织关于第 31 段(3) 的谈判中，某些类别的环境优选产品可能会有问题。举出的例子包括有机农产品和需要生态标签或作为环境优选产品其他认证形式的可辨认产品。然而，这不应当降低消除发展中国家此类产品的出口障碍和促进此类产品的重要性。例如，在有机农业领域，需要研究一些发达国家的诸如标准、认证和补贴等问题。在这方面，特提到社会首脑会议要求采取行动“支持符合世贸组织市场原则的自愿行动，除其他外，特别通过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为最大限度地保障环境和发展利益的环境优选产品和服务，包括有机产品在内，创造和扩大国内和国际市场”。

62. 还提到了贸发会议多年来(尽管不是在世贸组织环境商品谈判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环境优选产品的工作。审查这项工作是很有益的。它有助于查明可列入

第 31 段(3)项下谈判的产品和措施以及可由世贸组织处理非关税壁垒的其他机构或通过贸促措施更有效解决的问题。

63. 贸发会议凭借关于初级商品工作的经验，与其他机构合作，例如商务贸易倡议和由粮农组织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联合创立的有机农业协调和同等产品国际工作组一道可起到帮助作用。

环境商品和服务及技术

64. 发展中国家实现环境商品和服务自由化的关键利益之一在于更有力地获取和有效使用无害环境技术。然而，从整体角度考虑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使与下列方面联系十分重要：投资和获得其他来源的资金，对知识产权给予特许，技能人员和其他服务的备有情况，例如工程和建筑以及通过发展合作和多边环境协议给予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在技术开发，包括清洁技术开发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所有这些因素突出显示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政策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65. 专家们找出了今后数年内 3 个特别重要的涉及转让和有效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领域：(a) 加强能源和原料的效率(包括节能装置和技术以及利用再生能源和原材料，其中包括生物降解材料)；(b) 对出口市场的严格环境要求作出反应(特别是有害金属和化学品的管理以及相关的可追踪要求)；(c) 解决不断恶化的城市污染，例如空气和水中携带的污染。

66. 预见到《京都议定书》可能于 2003 年生效，环境行业的一些部门越来越多地找出了蕴涵巨大潜力的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即有助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希望发达经济体首先开辟扩大缓解环境变化技术潜力的途径，然而，《京都议定书》预先构想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机制，主要是通过技术转让和扩散以及通过清洁发展机制提供帮助。

67. 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必须包含比目前清单更广的可再生能源产品，并且还应当包含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生产、使用和保养有关的装置、产品、系统和服务。

68. 专家们对于在环境商品和服务谈判中如何解决清洁技术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一些人提到难于对较清洁技术作出界定并将它们在协调制内作出归类。“清洁”是一个“相对的”环境性能概念，它随着时间而改变。而且，许多清洁技术是有部门针对性的。

69. 在许多情况下，有可能将整套技术系统放在一个单一的关税条目下。然而，为了找到恰当的关税条目或创建新的条目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由世贸组织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工作组审议分类问题、产品覆盖范围和非关税壁垒。

70. 在一些专家看来，不应当夸大管道终端技术和清洁技术之间的差别。例如，常作为终端技术的一个典型例子提到的过滤器也用于清洁工艺。通过以下方式可解决“相对的”环境性能的问题：(a) 对环境商品清单规定一种恰当的审查机制；(b) 将全套设备和技术列入清单。设备和系统不存在多用途和“时间相对性”问题。它们是专为环境目的而设计和制造的——例如，即便回收技术发生了重大改变，回收厂仍然是回收厂。可包括整个工厂的例子举不胜数：回收厂、垃圾处理厂、硫酸回收厂和热电厂。同一方法可适用于整个技术系统，如石油回收系统。

71. 可以考虑一种以技术为基础的对待环境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包括：(a) 传统环境技术，(b) 综合环境技术，(c) 节能装置和技术，以及(d) 基于再生能源的技术。

72. 许多环境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并不需要代表当前工艺水平的技术和专利技术；相反，通过发展管理技能加上恰当的技术即可以解决。次佳和欠次佳解决办法常常不仅有效而且也是克服环境和资源管理问题的一种切实方法。在这方面，内部产生的技术解决方案有时被认为对当地的环境问题够有的放矢，因此值得更多的重视。

系统性问题

73.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一个仍在制订中的协议。特别是在规则方面，仍存在有待解决的问题。例如，从技术角度看必须单独研究技术保障问题。目前世贸成员根据第 10 条的授权正在谈判，但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尚未解决。

74. 关于补贴，不仅世贸成员尚未制订纪律，而且还缺乏透明度。第 15 条要求的交换信息没有产生预期效果。仅 4 个成员对发出的调查表作了答复，一些专家说，世贸成员进行谈判却不知道存在哪些补贴，因此理所当然对开放市场表示关切，因为将由它们吸收来自其他成员的国内补贴或出口补贴造成的扭曲。仍在对政府采购进行讨论，对国内规章制度已开展了一些工作，但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此外，在目前谈判中提出的各种建议均突出强调了分类问题工作的重要性。

75. 一些区域一体化协议正在起草，它们的雄心勃勃，对服务贸易自由化采取的是一种消极清单做法。正在探索各种模式，有的包含互相承认方面的协议，例如在专业服务方面并包含有关投资章节，采用的也是消极清单的做法。

76. 然而，认识到这类区域协议基本上仍属于“踏步”行为这一点很重要。换言之，政府并不因谈判而改变其国内的规章制度，只有那些为加入世贸组织作为“入门费”必须改变其管理体制的国家属于例外。

77. 环境是一个突出的横向问题。公共服务和私人活动在环境活动的各种领域相互交错，有些活动属于公共的，有些活动属于私人的。如同任何须解决公共利益的其他领域一样，环境领域涉及到世贸法律的几乎每一个领域，因此引发了关于谈判结构的问题。

78. 一位国际专家建议，解决谈判的另一种方式是减少问题的庞杂性并按照问题领域对谈判主题重新加以界定。这种办法无须以一种过于理论的方式对环境商品和服务加以界定。例如，倘若卫生成为这样一个领域，谈判就得考虑与这一领域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其他可能的领域包括空气污染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发展中国家具有强烈兴趣的任何其他领域。“一揽子谈判”可包含两到三个这类领域。

79. 一旦选定某一部门或几个部门，就得处理若干问题。首先，如同乌拉圭回合中关于药品、医疗和化学设备的情况那样，必须考虑削减或取消有关商品的关税。如果发现(某些)成员采用过分的标准，就必须对标准加以谈判。关于知识产权，可以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第 66 条 2 款和 67 条，由世贸成员中的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转让之类的奖励。从实际角度出发促进技术转让可能引起是否应有一种补贴方案的问题，随之将导致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进行谈判。例如，国家可能针对选定的部门，支持重新采用不可采取行动的补贴，对此正在进行讨论，其中包括对环境服务加以豁免。如要对公共服务和私人产出加以平衡就需要研究与政府采购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问题。这种办法可能是一种导致针对该部门的一项协议，也可以停留在对不同的谈判机构和议程加以协调的水平。在将这些各不相同的议程转达给其他谈判机构方面，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可会发挥独特的作用。

80. 世贸组织中的自由化努力应当与为这种努力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一道予以审议。此外，供应方受到的限制正是世贸组织缺乏回应能力的一个方面。谈判与所

有处理发展融资和援助的不同论坛之间尚未建立体制联系。不应当因循老路，需要找到新的方式，从体制上解决问题，确保世贸组织的自由化努力在商业上、资金上和技术上均做到可行。

81. 一些专家突出强调了多边环境协议对培育环境商品和服务市场的重要性。多边环境协议可使环境商品和服务市场以及有关的政策相互融合。这类协议可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策协调做出贡献，并通过一揽子支助措施促进环境技术的获取、转让和有效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被视为是这方面最成功的协议之一。

82. 环境商品和服务的任何进展取决于其他谈判议程的进展。类似于这次专家会议的其他会议有助于了解各个国家的需要，更好地界定公共政策和谈判目标并有助于谈判的进展。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83. 许多专家强调，需要能力建设，并赞扬贸发会议在与环境商品和服务有关的问题上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促进政策对话(吸引贸易谈判人员、环境政策制定者、贸易和其他部委、管理当局和其他利害相关者参加)以及开展研究。一些专家介绍了在“为改进关键贸易和环境问题的决策和谈判能力建设”项目下，本国开展的活动的经验，包括国别研究、在古巴(2003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和在尼加拉瓜(2003 年 6 月)和巴拿马(2003 年 6 月)举办的全国研讨会。同样，还向专家会议提供了按照“印度面对贸易和全球化的战略和准备”项目在印度(2003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关于环境商品和服务自由化的专题讨论会。以上两个项目的资金都是由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提供的。

84. 贸发会议秘书处也在新加坡(2002 年 5 月)的一次研讨会上(由环境署──贸发会议合设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任务组承担的)和在拉脱维亚(2002 年 9 月)和玻利维亚(2003 年 2 月)举行的世贸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上探讨了与环境商品和服务有关的问题。

建　议

85. 专家们的讨论产生了应由各级酌情采纳的如下建议：

国家一级

86. 会议提出的若干建议涉及可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 拟订一项体现国家可持续发展和贸易利益的环境商品清单；
- 执行可将环境、人的健康和资源管理需要转化为环境商品和服务需求的政策；
- 协调所有相关的政策内容以确保对发展各种环境商品和服务部门以及贸易自由化采取一种整体化做法；
- 促进包含贸易谈判人员、政策制定者、管理者、环境服务供应商和其他利害相关者之间的政策对话；
- 对巩固规章制度和自由化的顺序作出安排。

国际一级

87.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问题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 需要就环境服务分类达成协商一致开展更多的工作。
- 应更重视开拓实际办法，为谈判目的编制一份环境商品和有关标准的清单。
- 选择正确的论坛对于推动环境商品和服务议程各个部分的进展十分重要。
- 需要在双边和区域贸易协议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关于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规定方面和国际金融机构及涉及环境商品和服务的发展援助机构的政策上彼此做出更好的协调。
- 世贸组织目前谈判和讨论的各个领域，尤其是非农产品和农产品、服务、贸易技术壁垒、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涉贸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和政府采购也需要更好的协调一致。
- 需要促进与有关的多边环境协议文书之间的协调。
- 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与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开展深入的讨论。

贸发会议

88. 贸发会议可以若干方式在环境商品和服务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

- 继续在组织国家政策对话和从事分析和经验研究方面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开拓方法以便澄清与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有关的问题；
- 依照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制体现其贸易、环境和发展优先任务的环境产品清单；
-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段的要求就涉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键问题向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为澄清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环境商品和服务贸易等问题做出贡献；
- 在与环境商品和服务和/或促进环境优选产品出口问题方面，通过恰当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能力建设工作队，“改善关键贸易和环境问题决策和谈判能力建设”项目和生物贸易倡议等，继续协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

第 二 章

组织事项

A. 专家会议的召开

89. 环境商品和服务在贸易与发展中的定义和影响问题专家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90. 专家会议在开幕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acio Castillo 先生(洪都拉斯)

副主席兼报告员：Richard Ballhorn(加拿大)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所发 TD/B/COM.1/EM.21/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环境商品和服务在贸易与发展中的定义和影响

(4) 通过会议报告

D. 文 件

92. 为审议实质议程项目，专家会议收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一份题为“贸易与发展中的环境商品和服务问题”的说明(TD/B/COM.1/EM.21/2)。

E.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93.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主持下编写出会议的最后报告。

附　件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

安哥拉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摩纳哥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拉圭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和黑山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国
委内瑞拉

---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1/EM.21/INF.1 号文件。

2. 下列观察员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教廷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欧洲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南方中心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环境法律中心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6. 下列特邀嘉宾出席了会议：

S.E. Mme Yolande Bike, Ambassadeur, Mission permanente du Gabon, Genève

Mr. David Boyz, PSIRU, Geneva, Switzerland

Ms. Chantal Line Carpentier, Head,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Trade Program,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Montreal, Canada

Mr. Thomas Cottier, Director, World Trade Institute, Berne

Mr. Charles-Luis De Maud-Huy, Veolia Environment, Paris, France

Ms. Michele Ferenz, GFTED Project Director, Consensus Building Institute Inc.Cambridge, MA, United States

Mr. David Hall, Director PSIRU, London

Mr. Nicolae Heredea, Director, NHN Ecoinvest, Bucharest, Romania

Mme Valerie Pleinemaison, Veolia Environment, Brussels, Belgium

M. Pascal Roger, Groupe Suez, Paris, France

Mr. Sunandan Roy Chowdhury, Research Director, Environmental Policy Unit, Consumer Research Action & Information Centre, Calcutta, India

Mme Laurence Tubiana, Directrice, Institu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France

M. Pierre Victoria, Veolia Environment, Brussels, Belgium

7. 下列专家顾问出席了会议：

M. Dominique Drouet, Directeur, Recherche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France

Mr. Grant Ferrier, President, Environmen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Inc.，Editor, *Environmental Business Journal*, San Dieg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Felipe He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ilia, Brazil

M. Markus Krajewski, School of Law, King's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r. Enrique Lendo, Mexico D.F.，Mexico

Mr. Swarnim Wagle,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 -- -- -- --